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1、原第二章第十二条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玻璃制品技术开发；玻璃切割加工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。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现修改为：公司经营范围：玻璃制品技术开发；玻璃制品制造、加工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。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2、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六条（十三）第4点：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，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；

变更为：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。

3、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条（七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对本条第（二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6%的决策权，对本条第（三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，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%的决定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；董事长对本条第（五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（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）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2%的决定权。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。

变更为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对本条第（二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的 30%的决策权，对本条第（三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，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%的决定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；董事长对本条第（五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（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）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30%的决定权。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。

公司章程除以上修订外，其他不变。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